

证券代码：300448

证券简称：浩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2201。

3、召集人：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雷洪文先生（董事长茅庆江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雷洪文先生代为主持）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,176,5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918 %。其中，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736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6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4,176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,73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赫敏、莫斯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